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98 年 9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文理學院第 1125300013 號簽教務處核備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應用外語系第 115300304 號簽教務處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向主系提出申請，再送請輔系依系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一) 英語閱讀與字彙 (一)(二) 共 4 學分
 - (二) 英文文法 (一)(二) 共 4 學分
 - (三) 英語口語訓練 (一)(二)(三)(四) 共 8 學分
 - (四) 英文寫作 (一)(二) 共 4 學分
- 五、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六、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七、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八、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審查同意後，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